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7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HB202512030060	廊坊市开发区小长亭施工过程中，土壤开挖时发现有大量生活垃圾及污泥，气味难闻。	廊坊市廊坊开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廊坊市开发区小长亭施工过程中，土壤开挖时发现有大量生活垃圾及污泥，气味难闻”问题部分属实。</p> <p>1.关于信访人反映的“廊坊市开发区小长亭施工过程中，土壤开挖时发现有大量生活垃圾及污泥”问题，经对小常亭村村民了解，小长亭村自2018年至今，村内无任何施工土壤开挖作业，经网格员排查，发现艺术大道南侧通往小长亭村小路东侧，确有面积约200平方米的生活垃圾堆积物，未发现污泥，举报人反映的“有大量生活垃圾堆积”情况属实，“存在污泥”情况不属实。</p> <p>2.关于信访人反映的“气味难闻”问题，现场核查生活垃圾堆积地周边未闻到异味，通过走访周边3户居民及过往路人，均反馈未发现“气味难闻”现象。“气味难闻”情况不属实。综上，该信访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艺术大道南侧通往小长亭村小路东侧生活垃圾全部清理。	1.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将现场堆放的生活垃圾全部清理完毕，累计清理2.38吨，并将清理的生活垃圾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到位。2.堆放的生活垃圾清理完毕后，第三方检测公司按照检测规范在现场低洼处选取3个敏感点位进行土壤采样。根据监测结果，锌、铜、铅、镍、铬、镉、汞、砷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标准限值要求，无土壤污染风险。3.要求村街网格员加大巡查力度，做到发现垃圾即清理，对随意倾倒垃圾现象及时制止并转交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理。4.针对此问题，拟对生活垃圾管理监管不力的小长亭村村委会委员进行通报批评。5.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形成“村街自查+村民监督+办事处监管”的共治模式，加强耀华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和村街的巡查力量，发动周围群众积极参与，齐抓共管，形成整治合力。	已办结	拟给予1名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
2	D3HB202512030044	中铁上海局前进村回迁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使用雾炮抑尘。	廊坊市安次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扬尘	经核查，该项目共配备雾炮车6辆，现场因廊坊市住建局质监站进行基坑验收工作，根据验收工作要求，需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现场核查当天该项目正在待验中，未进行土方施工作业，通过询问现场负责人近期是否存在土方作业未配备雾炮情况，该负责人承认，近期存在土方施工作业时未配备雾炮的行为，主要是由于近期天气寒冷，室外温度低，导致雾炮容易结冰，所以在施工过程中未采取雾炮抑尘措施。举报人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安次区政府将加强对该施工项目的日常管理，安排专人定期对该项目进行督导，指导施工单位按要求进行雾炮抑尘作业。	根据现场情况，调查人员对企业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约谈了项目负责人，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合理安排土方施工时间，维护好雾炮车辆，避免因天气原因无法使用雾炮车辆，同时做好日常施工抑尘措施。	已办结	无
3	X3HB202512030019	廊坊市香河三田雍泓青海城小区一期，生活污水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2025年4月初开始，将一部分污水排入小区东侧大坑和玉米地，一部分污水通过污水车拉走。2025年5月30日后，因污水车停运，部分污水去向不明。	廊坊市香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p>经核查，该小区于2012年建设，截至目前，该区域未建成污水处理厂，该小区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小区生活污水经由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合格后排放。小区处理合格后的水，一是作为中水回用于小区绿化，二是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青海城小区东侧大坑中（面积约2000平方米），三是用于周边种植地块的灌溉，其中包括种植玉米、蔬菜、白薯、树木等。该小区于2025年4月份开始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修，维修期间小区生活污水由污水转运车转运至全国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五月份、六月份共转运生活污水49车，共计735立方米，其余生活污水储存在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的集水池中。七月份小区物业公司认为污水处理设施已维修完毕，并提供送样检测报告（编号250707B22994），显示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未超标。之后，小区污水继续使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合格后排放，不再使用污水车转运处理。信访人反映“廊坊市香河三田雍泓青海城小区一期，生活污水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2025年4月初开始，将一部分污水排入小区东侧大坑和玉米地，一部分污水通过污水车拉走”问题属实。“2025年5月30日后，因污水车停运，部分污水去向不明”问题不属实。</p> <p>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确保青海城小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下一步，针对青海城小区生活污水外排问题，香河县政府已责成淑阳镇人民政府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监管，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并要求小区物业公司加强管理，时刻关注小区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确保小区内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HB202512030038	廊坊市大厂县盛世尚水城小区：1.L16、L17违建未全部拆完。2.荷花池南侧有建筑垃圾无人清理，扬尘污染，荷花池西侧人行路上搭建的东西无人拆除。3.人防车位未竣工交付使用，扬尘污染。	廊坊市大厂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 经调阅L16、L17违建方面相关资料显示，2024年3月14日，大厂县城区街道办接到居民反映大厂县盛世·尚水城小区L16、L17存在违建行为。2024年3月15日大厂县城区街道办进行现场勘验，同时第三方测绘公司进行测绘，出具了测绘图，标出了违建部分，截至2024年5月18日，大厂县盛世·尚水城小区L16号、L17号产权人何某某将测绘出的违建部分拆除完毕。2024年5月21日，第三方测绘公司再次进行测绘，测绘图显示违建全部拆除。经过现场核查廊坊市大厂县盛世尚水城小区L16、L17已不存在违建。该问题不属实。 2.经核查，一是荷花池南侧现场确实存在一处建筑垃圾堆放，堆积有混凝土块、砖块等建筑垃圾（拆除垃圾），垃圾总量占地约40平方米，有苫盖措施。经与物业公司核实，该处建筑垃圾为L16号别墅、L17号别墅拆除违建产生。二是荷花池西侧人行路上搭建的东西为西侧未建成楼房的防坠落措施，主要是为防止高空坠物。由于道路西侧楼房尚未建成，为确保施工安全暂未拆除。该问题属实。 3.经核查，人防车位未竣工交付使用问题属实，因该项目甲方资金链问题导致工程建设停滞。目前大厂县政府正在推动该项目工程后续建设。待工程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及时将人防车位交付使用。人防车位建立在小区地下一层，其中，部分车位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针对未建成的人防车位现场核查未发现有施工痕迹，且现场无施工建筑材料，并已实行物理硬质围挡隔离，现场无扬尘污染情况。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是完成荷花池南侧的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工作。 二是大厂县政府推动人防车位未竣工项目工程后续建设，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待工程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及时将人防车位交付使用。 针对“荷花池西侧人行路上搭建的东西无人拆除”，将在楼房主体完成后，并确保施工安全情况下进行拆除。	针对“荷花池南侧有建筑垃圾无人清理，扬尘污染”问题，大厂县盛世·尚水城小区物业公司已委托大厂县恒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完成荷花池南侧的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工作。 针对“人防车位未竣工交付使用问题，扬尘污染”，问题，大厂县政府推动该项目工程后续建设，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待工程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及时将人防车位交付使用。 针对“荷花池西侧人行路上搭建的东西无人拆除”，将在楼房主体完成后，并确保施工安全情况下进行拆除。	已办结	无
5	D3HB202512030020	廊坊市三河市黄土庄镇三河市鼎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内东侧有一非法搅拌站，没有环评手续。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经核查，三河市鼎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8日取得了原三河市环境保护局《年产30000根水泥构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文件（三环管登字（2010）45号）。主要工艺流程：钢筋骨架→装模→喂料→混凝土→蒸养→成品。信访举报人反映的“三河市鼎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内东侧有一非法搅拌站”实为该公司院内东侧水泥制品生产线中的搅拌设备，已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非独立的非法搅拌站。	不属实	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三河市人民政府将责成相关部门，对该公司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各生产环节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逐项落实到位，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6	X3HB202512030050	廊坊开发区水源井被企业侵占，堆放大量货物，附近有养殖场，井旁边有个排污口。	廊坊市廊坊开发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经核查，在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区内共有37眼在用水源井，另外于2022年封停1处（编号ZT7号）。通过全部水源井实地勘察发现，在用的37眼水源井均已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设立了围栏、标识牌，未发现水源井被企业侵占的行为，水源井保护区未发现堆放大量货物、养殖场和排污口。已封停的ZT7号水源井保护区已撤销，原址未被企业侵占，周边也未发现堆放大量货物、养殖场和排污口。综上所述，“廊坊开发区水源井被企业侵占，堆放大量货物，附近有养殖场，井旁边有个排污口”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后期加强监管、从源头防范，避免水源井保护区出现环境问题。	一是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增加巡查频次，确保水源井保护区不出现违法排污等环境问题；二是强化长效管理机制，生态环境、市政、供水部门协调联动，从源头防范，避免水源井保护区出现环境问题。	已办结	无
7	D3HB202512030021	赵各庄镇西营村文安县胜旗塑料染色有限公司有异味，脏乱差，电线暴露，有安全隐患。	廊坊市文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现场核查时，文安县胜旗塑料染色有限公司4号车间的12台挤出造粒机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车间内挤出造粒生产线挤出工序安装了集气罩、软门帘密闭，车间及顶棚未发现通风口。该公司现场提供了2025年10月15日的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CJC自行监测（2025）092504），监测结果显示：拉丝造粒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的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核查人员对厂区北侧的华北石油采油二厂文西作业区职工进行了入户走访调查，受访者均表示，在该公司生产期间，未察觉明显异味。“有异味”问题不属实。核查中发现，该公司部分生产原料在厂区露天堆放，未进行苫盖，“脏乱差”问题属实。 2.经核查，未发现线路裸露金属带电体，电线暴露情况，“电线暴露”问题不属实。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7处：①1号车间1处、2号车间1处，3号车间1处配电箱未张贴警示标识（当心触电）；②1号、3号车间内部分非铠装线路铺设不符合《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第7.2.1—3条要求；③1号车间内1处消防器材（灭火器）已过期；④1号车间消防栓箱内堆放杂物（编织袋）；⑤1号车间存在停放电动车现象；⑥3号车间内1处电气元件直接固定在易燃木板上、未进行装箱防护；⑦3号车间内存在工人吸烟现象。“有安全隐患”问题属实。综上，信访举报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将露天堆放的原料，转移至规范贮存场所内；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彻底整改，并下达责令整改指令书。三是举一反三，全面排查，组织对居民区附近的工业企业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检查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督促企业提升治理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大对该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1. 责令该公司加强环保管理，切实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将露天堆放的原料，转移至规范贮存场所内。 2. 责令该公司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彻底整改，并下达责令整改指令书。三是举一反三，全面排查，组织对居民区附近的工业企业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检查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督促企业提升治理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大对该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D3HB202512040002	辛章乡喷涂企业反映，相关部门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一刀切”问题。应当加强管理散乱污企业。	廊坊市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污染	<p>1. 关于“辛章乡喷涂企业反映，相关部门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一刀切’问题”情况不属实。霸州市及时修订应急减排清单，纳入应急减排清单企业共计1216家，其中重污染天气二级应急响应期间，自主减排企业561家、限产企业191家、停产企业464家；引导企业参与绩效等级，全市共有78家企业完成环保绩效评级：A级企业8家、B级企业35家、C级企业27家（工业涂装类）、绩效引领性企业8家，其中2025年新增A级企业1家、B级企业4家、C级企业19家（工业涂装类）、绩效引领性企业1家；小微涉气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不予停限产，目前，我市小微涉气企业共174家。2025年以来，霸州市共计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5次，累计启动20天，应急响应级别均为二级。</p> <p>信访举报人反映的辛章乡，全称为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东部（辛章）片区。经核查，辖区内纳入减排清单企业101家，重污染天气二级应急响应期间，自主减排企业35家、限产企业37家、停产企业29家。其中，B级企业1家、C级企业29家（工业涂装类C级企业1家）、小微涉气企业8家。</p> <p>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东部（辛章）片区内共有19家喷涂类企业纳入减排清单，其中自主减排1家，限产14家，停产4家。今年以来在启动应急预警期间，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执法检查过程中企业均严格按照管控要求落实管控措施。</p> <p>2. 关于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应当加强管理散乱污企业”情况属实。霸州市积极推进“散乱污”企业治理，坚决杜绝“劣币驱逐良币”情况。按照“散乱污”企业常态化排查整治要求，霸州市持续开展工业企业整治提升，以“整改提升、整合搬迁、关停淘汰”为路径，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腾换并举，提升企业污染防治水平，助推高质量发展。经核查，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东部（辛章）片区对辖区内55家喷涂类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差异化整治措施，已将19家纳入减排清单企业，36家纳入整改提升、整合搬迁和关停取缔范围，其中6家企业占地符合土地规划要求，正在停产整改，完善环保手续后纳入减排清单管理，其余30家企业占地不符合土地规划要求，已纳入整合搬迁和关停取缔范围，目前，28家企业已自行拆除部分生产设备，不具备生产能力，2家企业自行彻底拆除生产设备，清理原辅材料。</p> <p>综上所述，信访举报人反映的“辛章乡喷涂企业反映，相关部门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一刀切’问题。应当加强管理散乱污企业”情况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坚决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措施，长效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	霸州市将持续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政策措施宣教，把主动服务打造成生态环境管理的突出特征，督促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生产，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严格落实减排措施，科学减排。继续巩固前期“散乱污”企业集中排查整治成果，坚决遏制违法排污，于2026年3月底前完成违规企业整改提升、整合搬迁、关停取缔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HB202512030009	远洋光华城琨瑜佳苑小区二期院内与地下车库有大量建筑垃圾随意堆放，影响小区环境。	廊坊市广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p>经核查，远洋光华城琨瑜佳苑小区二期地下车库车位814个，总面积27613.43平方米，位于1栋楼至11栋楼地下，因企业资金紧张，地下车库目前未完工尚未正式交付业主使用，属于在建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因此地下车库在此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约100立方米建筑垃圾，零散堆放在施工场地内未及时清理。信访人举报“地下车库有大量建筑垃圾随意堆放”情况属实；2.通过对小区院内调查，小区东北角存在一处建筑垃圾专用暂存点，占地面积约50平方米，此处目前暂存的建筑垃圾约10立方米。通过对周边排查，未在小区内其他区域发现存在建筑垃圾随意堆放情形。因此举报“院内有大量建筑垃圾随意堆放”情况属实。</p> <p>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远洋光华城琨瑜佳苑小区二期院内与地下车库有大量建筑垃圾随意堆放，影响小区环境”问题属实。</p>	属实	现场建筑垃圾清理干净，无垃圾堆积。	南尖塔镇人民政府及广阳区住建局对该小区地下车库施工方负责人及物业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责令企业及物业必须做好建筑垃圾规整及清理工作，维持好小区环境卫生，为居民提供良好的居住及生活环境，企业及物业负责人均表示积极配合整改工作。目前正在清理地下车库及院内暂存点内的建筑垃圾，施工方及物业预计于12月15日前完成清理工作，后续将建立常态化清理机制，联合区住建局督促施工方在地下车库开工后，施工过程中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定点存放、及时清理；督促物业加强对院内巡查频次，每三至四天对建筑垃圾暂存点处规整清理一次，随满随清，以免建筑垃圾长期堆放影响环境卫生。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X3HB202512030052	反映旺村镇祖寺村北廊坊隆奇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境问题。自2021年4月以来，该公司长期违法利用被法院查封的倒闭企业场地厂房60多亩，进行工业固废塑料产品的加工销售。加工过程产生的强酸、强碱废水采取地下灌注，夜间偷排，用污水车间夜问拉到周边公路、沟渠、坑塘抛洒和倾倒，夜间偷着掩埋或焚烧废物残渣，露天堆放的大量固废塑料原材料随风飘扬，雨天污水横流。加工场地周围噪声较大。2024年9月至今，又占用村养殖场东侧65.4亩养鱼坑塘，并联系北京、石家庄、河南、山东等地多家化工厂的固废垃圾进行填埋，垃圾初步估算达30多万立方米。	廊坊市大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p>经核查，廊坊隆奇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用地为祖寺村村民王某某所有，土地性质为企业用地，面积36900平方米（约55.3亩）。2022年3月15日，王某某将其中20000平方米（约30亩）租赁给张某（A）使用，至2029年3月4日止。该厂区确于2016年因欠款被大城县人民法院查封，目前处于查封状态。针对查封期间，企业地块使用权租赁是否存在违法违纪问题，拟移交大城县法院和大城县纪委进行另案处理。隆奇盛公司2022年10月份开始从事废旧塑料加工销售，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旧塑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反映的“隆奇盛公司利用法院查封企业场地厂房进行工业固废塑料产品的加工销售”问题属实，因王某某将其中20000平方米（约30亩）租赁给张某（A）使用，而非“企业场地厂房60多亩”，故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前期调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于2025年8月6日移送至大城县公安局的张某某（B）涉嫌水粉碎塑料加工点污染环境犯罪案件中，产生了酸性废水。该厂区其他承租户在生产过程中仅使用清水对废塑料进行清洗，经现场检查，使用pH试纸检测，属中性水，不属强酸、强碱废水，所有废水仍存放于厂区水槽内，均使用铁板进行了苫盖封存，所以“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强酸强碱废水”属实。另经调取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询问企业负责人和对企业场地地面细致排查，未发现地下排口，所以，“采取地下灌注”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人员拉网式排查，隆奇盛公司1000米范围内有5条公路、3条沟渠、8个坑塘，已对3个沟渠、8个坑塘水质分别取样送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预计2026年1月10日出具检测结果。未发现夜间偷排、用污水车间拉到周边公路、沟渠、坑塘抛洒和倾倒，夜间偷着掩埋或焚烧废物残渣线索迹象。下一步根据水质检测结果，做出进一步调查处理。该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隆奇盛公司厂区确有部分塑料原材料露天堆放，没有封闭储存和苫盖，存在塑料原材料随风飘扬问题。“露天堆放的大量固废塑料原材料随风飘扬”问题属实。经对厂区周边进行勘查，未发现企业污水外流问题。“雨天污水横流”问题不属实。</p> <p>根据《噪声检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周边噪声值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经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现该企业加工场周围噪声较大问题。“加工场周围噪声较大”问题不属实。</p> <p>经调查，反映的“村养殖场东侧65.4亩养鱼坑塘”实际为大城县旺村镇祖寺村北侧自然坑塘，面积45.5亩，坑深4~5米。祖寺村委会于2024年5月1日承包给隆奇盛公司法人张某（A），承包期至2034年4月30日。经询问调查，张某（A）于2024年11月开始，从北京违法购得建筑垃圾对该坑塘进行填埋，至2025年3月完成填埋。目前，暂未证实有从石家庄、河南、山东等地购买多家化工厂固废，待检测结果出具后，进一步印证。所以，“2024年9月至今，又占用村养殖场东侧65.4亩养鱼坑塘，并联系北京、石家庄、河南、山东等地多家化工厂的固废垃圾进行填埋”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核查时，所反映的坑塘为填平状态，旺村镇人民政府已于2025年12月1日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使用挖掘机对该地块5个点位进行挖掘取样，挖掘出的填埋物为烧结砖头、水泥砖、土、装修板、木料、水泥袋等，初步判断为建筑垃圾。初步估算填埋建筑垃圾约为10万立方米。另外，大城县人民政府已责成旺村镇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填埋地块及周边农田进行进一步取样检测，预计2026年1月10日前出具检测结果。因此“垃圾初步估算达30多万立方米”问题部分属实。</p> <p>综上所述，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依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落实下一步处理措施。加大排查管控力度，确保不再出现违法违规问题。	一是由旺村镇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填埋地块和周边农田进行采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研判，确定下一步处理措施。若检测为建筑垃圾，由大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理；若检测为危险废物，由大城县公安局立案调查。若对周边农田造成污染，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落实生态损坏赔偿机制。二是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厂区所有已封存的水槽内废水采样检测，依据采样结果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三是大城县人民政府指派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和旺村镇政府对隆奇盛公司及周边企业加大排查管控力度，确保不再出现违法违规问题。	阶段性办结	拟对2名相关责任人立案，拟追究1名相关责任人领导责任。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D3HB202512030002	蒋辛屯镇英国宫四、五期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偷排到北侧约300米蒲池河，已持续四五年时间。	廊坊市香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p>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英国宫四期”实为香河县大运河孔雀城英国宫四期，由香河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共建住宅楼10栋楼，2015年8月开工，2017年9月交付入住，入住初期170户，505人，目前入住315户，约790人常住，每天产生污水110立方米左右。香河县大运河孔雀城英国宫四期小区于2015年1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在2015年1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香环管〔2015〕8号），按照环评要求该小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p> <p>信访人反映的“英国宫五期”实为香河县大运河孔雀城英国宫五期，由香河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共建住宅楼23栋，2016年8月开工，2019年4月交付入住，入住初期107户，310人，目前入住290户，约730人常住，每天产生污水100立方米左右。香河县大运河孔雀城英国宫五期小区于2015年11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在2015年12月8日取得环评批复（香环管〔2015〕160号），按照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部分作为绿化用水回用，其余排入南侧地表排水渠，最终汇入潮白河。</p> <p>经核查，英国宫四期、五期小区分别于2017年9月、2019年4月交付并开始使用污水处理设施，未接入污水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雨水管网排入梁务干渠。工作人员现场调取污水处理站监测报告、运行记录等相关资料，物业负责人只提供了2025年1月至5月的巡检记录表、生产运行记录表及加药记录，其他时段的相关记录及自行监测情况未能提供。经询问物业负责人，2025年5月31日小区工作人员对北侧排水口进行巡查时发现水质出现异常，立即联系污水处处理站负责人检查治污设施，发现治污设施因老化突然出现故障，生活污水排入梁务干渠。工作人员紧急联系转运公司，6月1日起英四、英五小区生活污水统一抽吸转运至香河县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英国宫四期污水化粪池可容纳150立方米，英国宫五期污水化粪池可容纳200立方米，每日抽运车在英四4号楼北侧、英五19号楼东侧污水管网内进行抽吸，经询问司机抽运车经五一路、运河大道运送到香河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存在生活污水倾倒情况。经调取污水转运记录及污水接收表数量一致，未发现期间生活污水偷排的问题。举报人反映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偷排到北侧约300米蒲池河，已持续四五年时间”的问题中“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偷排”问题属实，“已持续四五年时间”问题部分属实。</p> <p>信访人反映的“蒋辛屯镇英国宫四、五期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偷排到北侧约300米蒲池河”实际为梁务干渠，梁务干渠起点为蒋辛屯镇岭子村，终点经西河头扬水站引沟入潮河，全长28.97公里。工作人员对英国宫四期、五期小区的周边及梁务干渠整段渠道进行排查，未发现该小区在干渠中私设污水排放口。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监测站对梁务干渠中两个点位进行采样，并出具检测报告（香环站测字〔2025〕74号），报告显示：A01梁务干渠大香线蒋辛屯桥东侧检测结果为溶解氧3.17mg/L、氨氮10.3mg/L、透明度45cm；A02梁务干渠大香线蒋辛屯桥西侧检测结果为溶解氧3.78mg/L、氨氮9.86mg/L、透明度35cm。依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环办土壤〔2023〕23号）检测指标包括透明度(<25cm)、溶解氧(<2mg/L)、氨氮(15mg/L)，任意一项不达标即视为黑臭水体。两个点位水质检测参数浓度均不在标准范围内，不符合黑臭水体标准，不视为黑臭水体。举报人反映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偷排到北侧约300米蒲池河”中“到北侧约300米蒲池河”问题不属实。综上所述，信访人举报的“蒋辛屯镇英国宫四、五期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偷排到北侧约300米蒲池河，已持续四五年时间”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加紧按方案办理，确保无污水直排。	针对该小区未按环评报告要求排入南侧水渠，实际排入雨水管网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香河县人民政府牵头协调地产公司召开沟通会，制定英国宫四期、五期小区接入市政管网方案，力争6个月内完成市政管网铺设工作，小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香河县现代污水处理厂。	阶段性办结	给予3名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